

沁 水 县 柿 庄 镇 中 心 学 校

2 0 2 4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5
十二、其他说明.....	3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二）其他.....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2)搞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发展基础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 (3)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继续教育、考核考评工作；
- (4)按照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5)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水县柿庄中心学校为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学校包含1所小学1所幼儿园（柿庄小学2个年级，柿庄幼儿园3个班级）和1所中心学校（下设办公室、财务室、教导处、政教处），共有编制人数25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409.14	408.71	0.4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1	201.5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03	38.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8.26	本年支出合计	648.68	648.26	0.42
上年结转	0.4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48.68	支出总计	648.68	648.26	0.4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8.26	648.26					0.42
205	教育支出	408.71	408.71					0.42
20502	普通教育	392.41	392.41					0.42
2050201	学前教育	13.61	13.61					
2050202	小学教育	335.79	335.7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3.01	43.01					0.4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30	16.3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30	1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1	20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1	201.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05	14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4	3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2	1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3	3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3	3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3	38.0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8.68	591.64	57.04
205	教育支出	409.14	352.10	57.04
20502	普通教育	392.83	335.79	57.04
2050201	学前教育	13.61		13.61
2050202	小学教育	335.79	335.7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3.43		43.4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30	16.3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30	1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1	20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1	201.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05	14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4	3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2	1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3	3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3	3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3	38.0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09.14	409.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1	201.5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03	38.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8.26	本年支出合计	648.68	648.6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4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48.68	支出总计	648.68	648.6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8.26	591.64	56.62
205	教育支出	408.71	352.10	56.62
20502	普通教育	392.41	335.79	56.62
2050201	学前教育	13.61		13.61
2050202	小学教育	335.79	335.7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3.01		43.0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30	16.3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30	1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1	20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1	201.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05	14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4	3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2	1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3	3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3	3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3	38.0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1.64	558.40	33.24
工资福利支出		413.16	413.1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3.90	133.9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8.88	38.8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7.11	97.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7.64	37.6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82	18.8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29	15.2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06	7.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94	0.9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8.03	38.0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5.49	25.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4		33.2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1.98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		9.16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		7.14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4.7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		8.2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0.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23	145.2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5.05	145.0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56.62	56.62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6.52	6.52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0.04	0.0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0.40	0.4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0.40	0.40				
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寄宿生生活补 助	0.40	0.40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1.58	1.58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37	8.37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2.10	2.10				
2002届师范生工资待遇	5.21	5.21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71	1.7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2.10	2.10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高部分）	0.87	0.87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 费	0.50	0.50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2.00	2.0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11.00	11.00				
2024年遗属补助	13.41	13.41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柿庄镇	0.42	0.42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0.42	0.42		
2023年教师国家培训	0.42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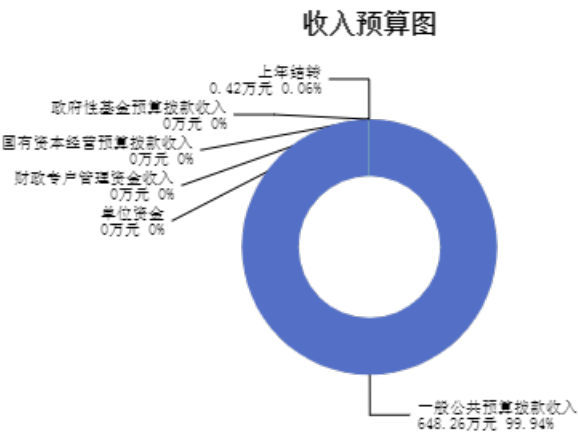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648.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8.26万元，上年结转0.42万元，比上年增长26.50万元，增长4.26%，主要原因是政府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资金增大；；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48.6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48.26万元，上年结转0.42万元，比上年增长26.50万元，增长4.26%，主要原因是政府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资金增大；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648.6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8.26万元，占99.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42万元，占0.0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64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1.64万元，占91.21%；项目支出57.04万元，占8.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8.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8.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48.2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42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409.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0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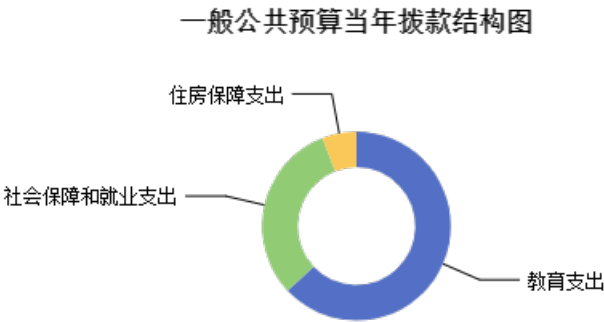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48.26万元,比上年增

加26.08万元，增长4.1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48.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408.71万元，占63.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51万元，占31.08%；住房保障支出38.03万元，占5.8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591.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8.4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33.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为0元，与2023年持平。原因：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3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6个，涉及资金56.6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6个，共计金

额56.6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3.4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金额43.2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6个，涉及项目金额56.6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3.4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项目金额43.2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02届师范生工资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63.52	年度资金总额：		52,063.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2,063.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63.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月工资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每年确定一定的增资额。2024年我校计划发放待遇1人，发放资金52063.52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7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保障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晋市教计字【2022】6号，保障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给我校1名师范毕业生按标准及时发放待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1名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保障1名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完成教学任务	完成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提高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	52063.52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	52063.52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7523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9-沁水县柿庄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088	年度资金总额：		134,0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4,0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0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17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15人补助标准为每月598元，2人补助标准为每月1102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15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598元生活补助发放，2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110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我校将给予本单位17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4年我校将给予本单位17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1	598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1	598元/月/人	
			补助标准2	1102元/月/人		补助标准2	1102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0950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幼儿园班主任按3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有2个小学教学班，按500元/月标准，2024年我校有2个幼儿班，按300元/月标准，小学和幼儿园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大队辅导员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小学按500元/月标准，幼儿园按300元/月，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4名班主任进和一名大队辅导员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4人
			大队辅导员	1人		大队辅导员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年春学期和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年春学期和秋学期
		成本指标	小学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小学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幼儿园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300元/人/月		幼儿园班主任费	300元/人/月
			大队辅导员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大队辅导员发放	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和大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7350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高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40	年度资金总额：	8,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为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 6人，每生每年930元，共计提高部分874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水费、劳务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办公费、教师差旅费、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教学业务费、办公费、教师差旅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无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无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627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710		年度资金总额：		83,7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968		省级财政资金		68,968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7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小学生6人，预计需要资金82450元，用于支付支付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我县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无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无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1112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4人，需要寄宿学生营养改善资金4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4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前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400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4000元
	补贴标准		≤5元/天	补贴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035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栉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248	年度资金总额：	65,2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6,737	省级财政资金	26,737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8,511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1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4年我校共有特岗教师1人，共需资金65248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晋教师〔2019〕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学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特岗教师人数，按月为我校1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8156元/人/月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	≥8156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09240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2024年柿庄小学电路维修改造，总计20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3]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消除中小学校安全隐患，给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保障学校正常开展各项活动；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聘用，规范用工，完善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乡村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7月完成柿庄小学电路维修改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2024年柿庄小学电路维修改造，共计230米，总计20000元。				为了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2024年柿庄小学电路维修改造，共计230米，总计2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缆主线	≥230米	数量指标	电缆主线	≥230米
		质量指标	维修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维修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8月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8月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节约率	≥8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节约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6495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9名，资助标准1000元/人），发放资助省级资金5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9人，发放资金45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9人，发放资金约4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9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9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无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无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20717054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幼儿9人，生均经费每年1900元，预计需要资金171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10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9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	19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2011815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栉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9名，资助标准1000元/年，发放县级资助资金4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9人，发放资金45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9人，发放资金约4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9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9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春学期和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春学期和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21474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龙港初中针对服务区中张村、土沃、柿庄、固县、十里五个乡镇，需统一乘车的回原籍的学生按照实际所需交通费予以补助，其他学生执行规定标准。2024年我校共计4名学生，补助标准100元/人，需要发放补助资金400元。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每月给多少名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4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4人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3-11公里交通补	1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006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40	年度资金总额：	15,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4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共计1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X名学生配备了X名厨师和X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我校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	1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98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6112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供养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我校本年度寄宿生中四类学生4人，每人每年1000元，共4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确无银行卡的学生使用学生法定监护人的银行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全年分2次发放，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四名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通过补助发放，保障四名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13015483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2024年柿庄柿庄中心幼儿园室内及线路改造、包括：1.铺地、吊顶、包墙、走线等；2.更换楼道线路、安装护眼灯、黑板灯等。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3月，竣工时间为2024年7月，总计110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消除中小学校安全隐患，给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保障学校正常开展各项活动；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消除中小学校安全隐患，给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保障学校正常开展各项活动；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乡村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024年7月底完成柿庄中心幼儿园室内及线路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2024年柿庄柿庄中心幼儿园室内及线路改造、包括：1.铺地、吊顶、包墙、走线等；2.更换楼道线路、安装护眼灯、黑板灯等。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3月，竣工时间为2024年7月，总计110000元。				为了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2024年柿庄柿庄中心幼儿园室内及线路改造、设施设备购置，总计11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室内改造面积	≥2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幼儿园室内改造面	≥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7月份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7月份前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节约率	≥9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节约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9302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我校每月对本校教师开展本教材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8小时，一年开展10次左右，对青年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分春秋学期各开展1-2次，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本年预算共计2.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教职工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的需要，开展各类培训；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培训，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我校每月对本校教师开展本教材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8小时，一年开展10次左右，对青年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分春秋学期各开展1-2次，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本年预算共计1万元。			2024年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长培训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人数	≥2人
			教师培训人数	≥52人		培训校长人数	≥52人
			财务培训人数	≥2人		培训财务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青年教师岗前培训	春学期、秋学期各一次	时效指标	全员继续培训	≥72小时
			校本教材培训时间	每月一次		青年教师岗前培	春学期、秋学期各一次无
			全员继续培训	≥72课时		校本教材培训时	每月一次无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5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500元/人/次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成本		≥120元/人/次	全员继续教育培		≥12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	提升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8555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1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柿庄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沁水县财政局文件

沁财综字〔2023〕15号

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 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市财综〔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沁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3〕23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B类)》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晋财综〔2023〕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2023年9月7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2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